

師資培育中心-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

一、預先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同學請注意：

1. 未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可預先修習**部份**教育學程課程，日後若取得資格，可辦理學分抵免，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含專門課程至多抵免 15 學分**，其中教育專業科目不得超過**12 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含中小合流)至多抵免 9 學分**，並需補繳所抵免科目之學分費。
2.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預先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可預修抵免課程如下列：
 - (1) 專門課程(小教：教學基本學科)：普通數學、自然科學概論、國音及說話、社會領域概論、視覺藝術
 - (2) 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思潮與教育實際、學習心理與教學
 - (3) 教育方法學課程：教學原理、學習評量、輔導原理與實務
 - (4) 選修課程：**教育議題專題、行為改變技術、繪本與教學、多元文化教育**
 - (5) 師資職前教育專業**雙語教學課程**預修資格：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 B1 級(或以上)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者為限。
教育實踐課程：國民小學班級經營、適性教學實務、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國民小學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學習領域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自然領域教材教法(含雙語教學)、國民小學社會學習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及國民小學英文領域教材教法不得申請抵免。
3.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預先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含中小合流課程)**，可預修抵免課程說明如下：
 - (1) 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思潮與教育實際、學習心理與教學；
 - (2) 教育方法學課程：教學原理、學習評量、輔導原理與實務；
 - (3) 選修課程：**教育議題專題、行為改變技術、繪本與教學、多元文化教育**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二、各類科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擋修規定：

1.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含中小合流課程)**擋修規定如下：
 - (1) 須修畢「國音及說話」，才能修「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須修畢「普通數學」，才能修「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須修畢「社會領域概論」，才能修「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教材教法」；須修畢「自然科學概論」，才能修「國民小學自然領域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自然領域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 (2) 須修畢**教學原理**，才能修各學科(學習領域)教材教法。
 - (3) 須修畢(國民小學)教材教法至少**4 學分**才能修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 (4) 修讀教育專業學分**雙語教學**課程須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 B1 級(或以上)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並提供證明至師培中心登錄備查。
2.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擋修規定如下**(含中小合流課程)**：
 - (1) 須修畢「教學原理」，才能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
 - (2) 須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後，才能修「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三、各類科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注意事項：

1. 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則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
2. 各類學程必(選)修科目請自行上本中心網頁查詢課程規劃並確實修習。
3. 各類學程學生請依建議科目逐年修習，請勿挑選非建議科目修習。
4. 各類學程學生之修業期程各應至少二年(即各至少四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

實且不含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5. 小教之師資生，須於教育實習前完成 72 小時之實地學習，未完成時數之師資生，則不受理教育實習之申請，且不核發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6. 中教之師資生，須於教育實習前完成 60 小時之實地學習，未完成時數之師資生，則不受理教育實習之申請，且不核發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7. 108(含)以後考入小學、中等師資類科師資生，依規定須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課程，但前述課程已併入教育議題專題課程中不需額外修習。
8. 專門課程(小教：教學基本學科)多修學分，不得認列小教教育專課程選修學分。

四、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含中小合流課程)師資生請注意：

1. 1081(含)以後考入小教師資生，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以十四學分為原則(含校際選課)；中小合流程課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以十五學分為限(含校際選課)。
2. 考取本校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師資生，本學期建議您修習科目為：普通數學、國音及說話、**視覺藝術**、教育思潮與教育實際、學習心理與教學、教學原理、教育議題專題、行為改變技術、**繪本與教學**、**多元文化教育**。
3. 114 學年度考取本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學生，建議修習科目為：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雙語教育(雙語教學課程)、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國民小學班級經營實務、適性教育實務、特殊教育導論。
4. 考取本校 113 學年度**二招中小合流課程之師資生**，本學期建議您修習科目為：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雙語教育(雙語教學課程)、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5. 考取本校 114 學年度**二招中小合流課程之師資生**，本學期建議您修習科目為：普通數學、國音及說話、視覺藝術、課程設計與發展、學習評量、輔導原理與實務。
6.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者，必需修習以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雙語教學課程**：1.雙語教育、2.兒童英語、3.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4.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5.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7. 小教師資生修讀教育專業學分**雙語教學**課程須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 B1 級(或以上)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並提供證明至師培中心登錄備查，始得採計教育專業學分。
8.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者，必需修習以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雙語教學課程**：1.雙語教育、2.兒童英語、3.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4.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5.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9. 修習加註小教**雙語教學次專長之教育學分**課程前，須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 B1 級(或以上)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並提供證明至師培中心登錄備查，始得採計教育專業學分。
10. 修讀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雙語課程之學分可採認和抵免為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但修習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不得採認和抵免為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四、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含中小合流課程)師資生請注意：

1.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以**八學分**為原則(含校際選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以**十五學分**為原則(含校際選課)。
2. 考取本校 115 學年度中教學程學生，建議修習科目為：教育思潮與教育實際、學習心理與教學、教學原理、行為改變技術、教育議題專題、繪本教學、多元文化教育。

11. 考取本校 115 學年度**中小合流課程之師資生**，建議修習科目為：普通數學、國音及說話、**視覺藝術**、教育思潮與教育實際、學習心理與教學、教學原理、教育議題專題、行為改變技術、**繪本與教學**、**多元文化教育**。
3. 考取本校 114 學年度中教學程學生建議修習科目為：適性教學實務、學習評量、課程設計與發展、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4. 考取本校 114 學年度**中小合流課程之師資生**，建議修習科目為：適性教育實務、國民小學班級經營實務、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雙語教育(雙語教學課程)、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特殊教育導論。
5. 考取本校 114 **二招入取中教學程學生**建議修習科目為：學習評量、課程設計與發展、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特殊教育導論。
6. 考取本校 114 **二招入取中小合流課程之師資生**，建議修習科目為：課程設計與發展、學習評量、輔導原理與實務、中教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特殊教育導論。
7. 中教分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原則上修課人數須達 15 人方予開課。
8. 中教學程(含中小合流課程)學生請依照下表，按原先登記之科別對照所需修習之教學實習科目名稱。

教師登記科別	應修得之教材教法	應修得之教學實習
高職：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 國高中：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英文科/語文領域英語教材教法(二學分)	英文科/語文領域英語教學實習(二學分)
國高中：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西班牙語專長	西班牙語文科教材教法(二學分)	西班牙語文科教學實習(二學分)
高職：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日語專長 國高中：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日語專長	日語文科教材教法(二學分)	日文科教學實習(二學分)
國高中：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國文科/語文領域國文教材教法(二學分)	國文科/語文領域國文教學實習(二學分)
國中：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國高中：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輔導科/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教材教法(二學分)	輔導科/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教學實習(二學分)
高中：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法律與生活科專長 國高中：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公民科/社會領域公民教材教法(二學分)	公民科/社會領域公民教學實習(二學分)
國高中：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生物科/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物教材教法(二學分)	生物科/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物教學實習(二學分)
國高中：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數學科/數學領域數學教材教法(二學分)	數學科/數學領域數學教學實習(二學分)
國高中：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化學科/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化學教材教法(二學分)	化學科/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化學教學實習(二學分)

教師登記科別	應修得之教材教法	應修得之教學實習
高職：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觀光專長 高職：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專長	餐旅群教材教法(二學分)	餐旅群教學實習(二學分)
高職：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教材教法(二學分)	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教學實習(二學分)
高職：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教材教法(二學分)	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教學實習(二學分)
國高中：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教材教法(二學分)	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教學實習(二學分)

9. 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學生於修習教育學分外，尚需修畢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方能辦理教師資格登記，各科教師所需之專門科目及其學分，請自行上本中心網頁查詢。
10. 修習中教學程學生修習兩科以上(含兩科)之教材教法課程者，第二科教材教法課程不計入教育專業課程規定之最低修習學分數 26 學分之內。
11. 修習中教輔導科的同學，不可選修系上開設之「心理與教育測驗」、「青少年心理學」、「親職教育」課程為教育專業課程。